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2026年7月6日或之前（「豁免」）。於2026年6月24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獲授豁免可能會有所變動或被聯交所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